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村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林聰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658號、第13227號、第17914號、第19143號、第19239號、第19730號、第20538號、第20561號、第20645號、第22360號、第24503號、第25284號、第25287號、第26042號、第26043號、第28404號、第28414號、第29365號、第29582號、第30562號、第30737號、第30738號、第35587號、第38291號、第39777號、第42169號、第483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戊○○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馬東石」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負責交付人頭金融卡及收取車手所領取款項之工作。戊○○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丙○○○，致丙○○○陷於錯誤，遂依該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丁○○向國泰世華商業

01 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待丙○○○匯款  
02 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即以網路轉帳之方式，轉帳新臺幣  
03 (下同) 200萬元及100萬元至甲○○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申設  
04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馬東石」再指示己○○  
05 於111年1月5日11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搭載甲○○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華南  
07 銀行北臺中分行，臨櫃提領198萬6,000元，「馬東石」亦指  
08 示戊○○於上揭時間，前往上開華南銀行北臺中分行旁之全  
09 家便利商店臺中五權一門市，監控甲○○及收取甲○○所提  
10 領之款項。嗣經華南銀行行員驚覺有異，通知警方到場處  
11 理，當場查獲甲○○，而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件被告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16 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  
17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  
18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  
19 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1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2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3 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  
24 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  
25 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各該證人之警詢筆錄，既  
26 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  
27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  
28 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以外之罪部  
29 分具有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30 二、訊據被告對前揭犯行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  
31 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

01 下未特別註明者均同〉111年度偵字第26043號卷〈下稱111  
02 偵26043卷，以下命名規則相同〉第116至119頁，111偵4216  
03 9卷第134至137頁，111偵19730卷第57至60頁，111偵13227  
04 卷第70至73頁，111偵17914卷第168至171頁），情節均大致  
05 相符，此外並有同案被告甲○○、乙○○、己○○、丁○○  
06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111偵12658卷第15至20頁、第233  
07 至237頁、第255至257頁、第267至269頁，111偵13227卷第1  
08 5至20頁、第51至56頁、第211至216頁、第225至229頁、第2  
09 43至245頁，111偵17914卷第97至103頁、第117至122頁、第  
10 129至134頁、第323至333頁、第449至451頁，111偵19143卷  
11 第93至97頁、第123至125頁，111偵19239卷第65至69頁、第  
12 83至85頁，111偵19730卷第61至66頁、第83至87頁、第217  
13 至227頁，111偵20538卷第169至173頁，111偵20561卷第115  
14 至119頁、第133至135頁，111偵22360卷第121至125頁、第1  
15 39至141頁，111偵24503卷二第229至331頁，111偵25284卷  
16 第93至95頁，111偵25287卷第197至199頁，111偵26042卷第  
17 75至80頁、第111至123頁、第149至159頁、第255至265頁，  
18 111偵26043卷第33至38頁、第89至98頁、第249至251頁，11  
19 1偵20645卷第253至257頁、第291至293頁，111偵28404卷第  
20 頁295至297，111偵28414卷第209至211頁，111偵29365卷第  
21 109至111頁，111偵29582卷第181至183頁，111偵30562卷第  
22 125至127頁，111偵30737卷第121至123頁，111偵30738卷第  
23 107至109頁，111偵35587卷第93至95頁，111偵38291卷第53  
24 至55頁，111偵39777卷第21至30頁、第137至139頁、第149  
25 至151頁，111偵42169卷第107至117頁、第125至127頁、第1  
26 79至185頁、第235至241頁、第255至259頁、第271至276  
27 頁），以及警員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華南商  
2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通清字第1120003552號函  
29 附甲○○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丁○○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3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對帳單、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丙

01 ○○○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對帳單、  
02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丙○○○提出之  
03 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表4張、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  
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  
05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6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甲○  
07 ○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  
08 院111年度聲搜字第414號搜索票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9 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  
10 案甲○○手機照片、陳玟翰與戊○○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1 錄翻拍照片、本院111年度院保字第2030號扣押物品清單等  
12 件在卷可參（見111偵26043卷第105至107頁、第111至115  
13 頁、第121至123頁、第129頁、第141至156頁，111偵42169  
14 卷第73至77頁、第133頁、第139至141頁、第147頁、第157  
15 至171頁、第177至178頁、第251至254頁、第299至379頁，1  
16 11偵26042卷第141至147頁，111偵26042卷第203至217頁、  
17 第221至243頁，111偵19730卷第124至134頁、第147至155  
18 頁，111偵13227卷第27至35頁、第69頁、第75至77頁、第83  
19 頁、第93至95頁、第108頁、第171至182頁、第195至199  
20 頁，111偵17914卷第79至80頁、第113至116頁、第161至167  
21 頁、第173至175頁、第181頁、第191至205頁、第211至227  
22 頁、第237頁、第385頁、第393頁，本院卷一第159頁、第18  
23 5至18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上開犯行均堪以  
24 認定，應依法論科。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27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28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  
29 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30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31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參以，近年來盛行於國內外之「詐欺集團」犯  
02 罪，型態層出不窮，政府為防範國人受騙上當，將各種詐  
03 騙手法及防範對策，藉由傳播媒體、社教管道大力向國人  
04 宣導，在一般民眾之普遍認知，「車手」僅屬「詐欺集  
05 團」出面領取詐騙款項之一環，整個詐欺集團自籌設（尋  
06 覓地點、購買設備、招募人員）、取得被害人消費個資、  
07 蒐集人頭帳戶及金融卡作為匯款帳戶、撥打電話行騙、出  
08 面領款、取款等各項作為，層層分工、彼此配合且環環相  
09 扣，故具有一般知識及經驗之人，當可判斷該集團所屬成  
10 員除至少有三人以上，且具有組織性、結構性、持續性。  
11 本案由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誘使被害人受騙，組織縝  
12 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自非隨意組  
13 成立即犯罪，顯係該當「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14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15 (二)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16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  
17 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  
18 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  
19 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  
20 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  
21 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22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  
23 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24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  
25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  
26 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27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  
28 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  
29 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30 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31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

01 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  
02 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  
03 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04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  
05 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  
06 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0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  
08 本案詐欺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上說明，應以  
10 本案犯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三) 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  
12 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  
13 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  
14 而本次修法後修正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  
15 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  
16 作」，其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已自單純國家對重大（特  
17 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擴增至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金  
18 融秩序之穩定及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至於洗錢犯罪本質  
19 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  
20 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  
21 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  
22 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  
23 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  
24 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  
25 端，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參照相關國際標準建  
26 議及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  
27 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  
28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3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31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

0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  
02 範接軌。從而，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  
03 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  
04 行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  
05 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  
06 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其中，所謂上述第2款之洗錢  
07 類型，固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  
08 之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  
09 其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  
10 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  
11 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  
12 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  
13 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人如意  
14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  
15 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  
16 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規定，  
17 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  
18 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  
1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0 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試圖藉由層層轉匯或提領後轉  
21 交之行為轉變犯罪所得之物理空間，而隱匿金錢來源為前  
22 開詐欺所得贓款，製造金流之斷點，並妨礙國家對於詐欺  
23 犯罪所得之追查，然同案被告甲○○未及提領後旋即為警  
24 當場查獲，而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未  
25 達既遂之程度，僅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26 所為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容有未  
27 洽，然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  
28 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  
29 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02年  
30 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自毋庸變更起訴法  
31 條，且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法條（見本院卷一第348

頁），已保障其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五）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未親自參與詐騙告訴人之行為，惟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均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所為之行為分擔。被告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於密接之時間內，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術事由，對告訴人施行詐術，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未遂犯之處



01 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  
02 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  
03 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  
04 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  
05 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  
06 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07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08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09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0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11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12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13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本案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5 罪事實坦承不諱，於本院審判中亦有自白所涉洗錢相關犯  
16 行，且被告所涉洗錢為未遂犯，本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  
17 刑，雖因想像競合之故，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前開經減  
19 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又組織犯罪  
20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對參與犯罪組織情節  
21 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係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  
22 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  
23 輕法重，為求罪刑均衡，而為該但書之規定。本件被告所  
24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在形成處斷刑時既論以其他重罪，  
25 難以想像有再依裁量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必要，自無  
26 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27 (七) 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8 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  
29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30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31 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

01 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  
02 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其他成員分工行組織性之詐欺犯  
04 罪，對民眾之財產法益所生危害甚廣，其犯罪態樣、行為  
05 手法亦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難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6 同情，認如科以本罪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  
07 形，故不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8 （八）爰審酌：邇來電話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  
09 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  
10 被告年盛力強，具有勞動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所為惡性非輕，應予嚴重非難；惟考量被告坦認犯行  
12 之態度，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未能成立調解之情況；告訴  
13 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從事洗車  
14 場，月收入約2萬至3萬元，有1名5歲、1名6歲未成年子女  
15 需扶養，不用扶養父母（見本院卷一第401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7 四、被告已無宣告強制工作必要之說明：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有關「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  
19 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之  
20 規定，因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依司法院  
21 釋字第812號解釋，已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  
22 失其效力，則被告雖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已無庸宣告強制  
23 工作，附此敘明。

####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各人  
31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01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  
02 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03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  
04 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  
05 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  
06 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  
07 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  
08 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09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10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  
11 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  
12 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  
14 卷一第303頁），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報  
15 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三）另被告所持使用通訊軟體、電話以之與同案被告或與詐欺  
17 集團上手連繫之行動電話，並未於本案扣案，非違禁物，  
18 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  
22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3 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張美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賴宥妍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1	丙○○○	110年12月7日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警察局隊長陳國良及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撥打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其冒領健保費，涉及詐欺案件，需監管帳戶等語	111年01月04日12時16分	200萬元
			111年01月04日12時18分	200萬元
			111年01月04日12時20分	200萬元
			111年01月04日12時23分	200萬元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4 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6 其期間為3年。

17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18 2項、第3項規定。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4 同。  
05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